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综合保障平台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行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叮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日

承租方（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出租方（乙方）：陕西叮叮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  
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  
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综合保障平  
台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行项目（下称：本项目）

2. 项目概况：本项目按照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合同签订，招  
标金额为：29.2万元。

### 二、合同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8月14日  
至2026年8月13日。

### 三、项目内容及价格

#### 1. 车辆规格和使用服务费控制价格表（最高限价）

序号	车型	车辆 价格	规格型号 (长×宽×高)	续航里 程	数量	颜色	使用服务费 /月
1	紧凑型轿 车	≥11	4795×1837× 1515	≥510km	3	黑/灰	2340
2	中型轿车	≥12	4720×1880× 1495	≥545km	2	灰/白	2543

3	大型小轿车	$\geq 17$	4995×1910×1945	$\geq 506\text{km}$	2	黑	3534
4	中大型MPV	$\geq 18$	5200×1890×1980	$\geq 440\text{km}$	1	黑	3733

2. 车辆使用服务费价格为控制（最高限价）价，服务企业在此基础统一8.5折。项目实施末尾月核算，维护服务费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3. 新能源车辆租赁运行服务项目服务费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车辆使用服务费，另一部分为运行维护服务费，运行维护服务费与租赁服务企业据实结算。其中，车辆使用服务费包含人工管理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保险服务、保养手册内的保养服务、车辆保险内的维修服务、年审服务、7kW智能充电桩及充电桩建设费服务（线长5-10米）、公务用车标识喷涂服务、首次车辆固定装潢服务、ETC设备安装服务、挂牌服务、税费等内容。运行维护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充电服务、ETC过路服务、停车服务、洗车服务、车辆易耗件、易损件维修更换等因实际使用过程产生的费用。

#### 四、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1.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价款需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合同价款方可做变更。

2. 自合同生效日起，甲方一次性支付租赁服务费用，同时甲方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情况统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每季度甲方对乙方实行绩效服务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合同金额。乙方有权监管甲方对车辆的使用。

### 五、交付标准、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标准：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装饰齐全的车辆，且车辆交付时总行驶里程数在300公里以内的新车。具体内容如下：车辆行驶证、车辆基本装饰（如太阳膜、脚地垫等）、定位系统、公务用车标识、行车记录仪、有效的交强险商业险保单（300万责任险、50万车上人）、高速ETC设备以及车辆首次清洁用品等。

2. 车辆交付时间：2025年8月14日前。

3. 车辆交付地点：临潼区集中办公区南院。

4. 车辆交付方式：一次性集中交付。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书》中对应的职责提供相应的服务和车辆。对于交车时不符合要求的车辆，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应付而未付的因使用租赁车辆产生的费用，经书面告知乙方并经乙方核实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在租金中扣减。同时，乙方有义务预存每台车辆充电费及ETC费用。

10. 甲方应定期检查机油、刹车油、防冻液、离合器、阻力转向油等，如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维修和保养，以保证车辆质量良好。

11. 在租赁车辆需要维修、保养时，甲方应当将车辆送到乙方指定维修机构进行车辆维修保养。

12. 租赁车辆交付甲方后出现被盗、被抢等情况时，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安等部门报案并12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另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13.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期满或未履约支付的情况下于租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归还车辆、车辆备件及相关证件，且车辆的状况应当按照交付时的原状归还，但正常使用的损耗和乙方未及时履行责任范围内的维修义务所导致的车辆故障除外。另需结清还车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行为等造成的罚款或费用。如因相关证件遗失需补办，则补办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利按照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租金。
2.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十五日内要求甲方及时续签合同。
3. 乙方对交付甲方使用的车辆享有所有权，在甲方正常支付费用期间，乙方不得对车辆进行除抵押外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转让等)。

4.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包括负责车辆线下出行服务保障、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及相关配套服务。
5. 除甲方公务用车制式喷涂外，本次服务的全部车辆不得在车辆外部作商业广告宣传。
6. 所交付的租赁车辆须为陕西省西安市辖区车牌。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出租车辆加装信息化监管平台定位系统及车辆租赁管理系统，以保证车辆的安全、正常使用。通过线上系统管理车辆，提取维护及相关数据管理。
8.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如租赁车辆存在质量性能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因车辆质量原因所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交通事故中，由第三方责任造成的车辆、人员损失及伤害，由乙方负责按照交管部门责任划分向第三方追偿，甲方及车辆使用方负责配合追偿。
9. 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时，乙方服务人员应能在1小时内响应并着手处理。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项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 在车辆质保期内，由于质量原因车辆无法使用或车辆因维修超过5日以上，乙方应及时与车辆经销商沟通提供同型号备用车辆。

12. 在车辆质保期限内，如果车辆实际行驶公里数不足50%(出厂标注数)时，极端天气除外，乙方有义务联系经销商更换电池；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约定完成履约支付，超过10个工作日，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应付且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2. 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或未履约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期满后要求甲方归还车辆，如未及时归还，则应当按照原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使用费(但无法正常上路行驶的故障车辆除外)，直至车辆交还日止。

3.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供租赁车辆或者证件不全、检验合格证明和保险过期，无法正常使用，经书面通知乙方违约事实及拟扣租金金额并经乙方核实确认后，甲方有权在租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租金。

4. 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后，若乙方发现租赁车辆有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日内处理完毕。如甲方未按约定处理违章，乙方有权进行违章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处理违章的费用、车辆无法年审导致的租金损失、车辆发生事故导致的保险免赔损失等由甲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各方应对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其它补充条款**

1. 甲方使用车辆期间的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保养费、充电费、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保险费、年审费等，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但如因甲方和车辆使用方工作人员故意、酒驾、严重超速等非正常、合法行为导致的事故而产生的维修费用(以交警部门责任认定书为准)，由责任方承担。甲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应当按照国家及地方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执行，乙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可能涉及车辆质量问题的事故而需要对车辆质量进行鉴定的，则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按照鉴定结果划分责任，则鉴定费按责任划分来承担。

3. 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在陕西省西安市内设置维修费服务点，及时为甲方解决用车过程中的合理相关问题。

4. 乙方按照约定为车辆投保非营运性质保险，双方确认保险险种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0万)、车上人员驾意险(全车50万)、医保外用药险、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不计免赔等。除上述保险项目之外，如甲方认为需要给租赁车辆额外增加保险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并由甲方承担增加的保

11. 合作方式：乙方采购车辆后向甲方出租，甲方将租赁车辆按使用程序审核通过后，交由临潼区各级党政机关使用，各级党政机关负责审核驾驶人员及租赁车辆行驶中的安全。驾驶期间出现问题，用车单位及驾驶人员为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负责协调督促用车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各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十四、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